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份交易一
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9,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向賣方(或倘賣方指示，則向擔保人)配發及發行15,3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Noble Heart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Full Crea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梁詠倫先生。

擔保人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加入買賣協議作為其中訂約方，藉以擔保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擬收購的資產

自完成生效時，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內就其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代價為19,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如賣方指示，則向擔保人)配發及發行15,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折讓約13.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4港元折讓約9.02%。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估值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釐定銷售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22,618,000港元。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銷售股份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實際總溢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

倘實際總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賣方同意向買方退回一筆款項（「**差額補償**」）。差額補償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差額補償} = (16,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溢利總額}) \div 3 \times 60\% \times 6$$

惟於任何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退回差額補償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16,000,000港元。

差額補償須於2024財年合併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後14個營業日內（「**補償期限**」），由賣方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或按其指示）支付。倘於補償期限或之前賣方未能悉數支付差額補償，擔保人承諾於補償期限後28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按其指示）支付差額。

賣方須在不遲於2022財年合併賬目、2023財年合併賬目及2024財年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後92個曆日將該等賬目交付予買方，否則有關年度的2022財年金額、2023財年金額及2024財年金額將被視為零。

倘發生下列情況，賣方及擔保人就差額補償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會解除：

- (1) 買方嚴重違反有關差額補償之條款規定；或
- (2)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關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於香港發生的賣方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包括下列各項：戰爭或內戰（無論是否宣戰）、其他敵對行為（包括恐怖活動、蓄意毀壞、惡意破壞、暴亂、暴動、革命或其他內亂）、爆炸、轟炸、火災、水災、暴風雨、地震、颶風、龍捲風、旱災、疾病、其他天災或天意、意外事故，而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及持續影響；或

- (3) 本公司於補償期限前除牌及於除牌時，代價股份由賣方或擔保人實益擁有；或
- (4) 股份於補償期限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50個連續營業日及於該期間，代價股份由賣方或擔保人實益擁有；或
- (5) 於有關期間，擔保人為目標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被買方免職。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對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i)於各重大方面信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及(ii)信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買方信納(i)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ii)賣方已或(如適當)將執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承諾；

- (4) 賣方、買方、擔保人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如有條件限制，有關條件亦為買方所接受，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及
- (5)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及(3)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將就有關稅項之若干彌償保證訂立以買方及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擔保人將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於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單獨或共同透過（包括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代表（不論為董事、合夥人、諮詢人、經理、顧問、僱員、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人士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實體直接或間接：

- (1) 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中目標集團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協助有關業務；
- (2) 於有關時間或有關時間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尋求從目前為或一直為目標集團的客戶(a)獲得訂單；(b)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或(c)直接或間接促使任何其他人士從該等客戶獲得訂單或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
- (3) 招攬或接觸（以聘請或僱傭為目的）目標集團的有關人士或其他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經理或於有關招攬或接觸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曾為目標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經理的任何人士；或
- (4) 尋求接觸或聘用於有關時間或有關時間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曾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或從事為該等公司分發、製造、裝配、供應或提供產品、貨品、物料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3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高視維創意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10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Digital Plus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6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高視維創意為一家專注於虛擬現實技術的設備、服務及內容供應商，並為STEAM教育行業的內容及解決方案供應商。Digital Plus主要從事數碼娛樂行業。

由於目標公司僅為持有高視維創意及Digital Plus而於2021年3月4日註冊成立，故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有關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高視維創意及Digital Plus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2021年3月4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21年4月15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營業額 | — |
| 除稅前後虧損 | 11,000 |

於2021年4月15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100港元及3,200港元。

高視維創意

| | |
|---------|---------|
| 截至2020年 | 截至2019年 |
| 3月31日 | 3月31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港元 | 港元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營業額 | 573,540 | 520,988 |
| 除稅前後虧損 | 4,089 | 10,721 |

於2020年12月31日，高視維創意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82,941港元及75,229港元。

Digital Plus

2019年6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營業額 | — |
| 除稅前後虧損 | 12,816 |

於2020年12月31日，Digital Plus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零及12,716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可能會增強其財務表現。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 76,064,000 | 13.09 | 76,064,000 | 12.75 |
| 賣方 | – | – | 15,360,000 | 2.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5,006,880 | 86.91 | 505,006,880 | 84.67 |
| 總計 | <u>581,070,880</u> | <u>100.00</u> | <u>596,430,880</u> | <u>100.00</u>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0年12月4日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116,214,176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額外批准。

代價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的溢利預測

銷售股份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所載的以下披露規定：

銷售股份估值的主要假設乃基於以下各項：

- (1) 目標集團目前或日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時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主要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 (2) 目標集團目前或日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主要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的比率有重大差異；
- (4)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及
- (5) 經濟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已就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程序，惟並無就該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銷售股份的任何估值或對銷售股份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申報會計師報告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其信納目標集團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此作出)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銷售股份 |
| 「實際總溢利」 | 指 | 2022財年金額、2023財年金額及2024財年金額的總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將予作實的完成日期，即上述最後一項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總代價19,2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15,360,000股股份 |

| | | |
|----------------|---|---|
| 「控制權」 | 指 | (i)有關人士因其所有股份／證券附帶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通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ii)有關人士擁有於董事會、管理層或類似的主管級管理部門作出或促使作出超過50%的任命權； |
| 「Digital Plus」 | 指 | Digital Plus WL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2022財年金額」 | 指 | 2022財年合併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022財年合併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2023財年金額」 | 指 | 2023財年合併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023財年合併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2024財年金額」 | 指 | 2024財年合併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024財年合併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116,214,176股股份） |
| 「高視維創意」 | 指 | 高視維創意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7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買方」 | 指 | Noble Heart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有關時間」 | 指 | 下列最近出現的日期之後滿一(1)年當日： (a) 擔保人不再受僱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 或 (b) 擔保人不再擔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日 |
| 「受限制業務」 | 指 | 目標集團目前於香港開展與教育及虛擬現實相關產品或活動有關的業務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600股已發行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優孚奧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高視維創意及Digital Plus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對銷售股份的估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估值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Full Crea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梁詠倫先生 |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葉啟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

附錄一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獲得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樓1003A室

董事會

有關優孚奧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本權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由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優孚奧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60%股本權益而編製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估值載於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建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會被視作溢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相關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根據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製進行審閱。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4月30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及估值師就估值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董事)注意到，估值乃基於目標集團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審閱及考慮溢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並考慮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報告，溢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所載以及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的溢利預測運算準確無誤。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確認，估值的有關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啟邦
謹啟

2021年4月30日